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刘次邦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主编 刘次邦

副主编 熊进光 陈锦红 张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组织法学 / 刘次邦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5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5691-8

I . 商… II . 刘… III . 企业法 - 中国 - 教材
IV .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907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hp.com>

E-mail: cfehp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6.25 印张 385 000 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00 定价：25.00 元

ISBN 7-5005-5691-8/D·013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林清高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总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要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开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 20 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原来所属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

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2年5月

前　　言

商事组织法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不仅是国家调整市场主体的组织与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同时也是国家依法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法律基础，在促进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企业及其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按照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制定了一系列调整企业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搞活企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迫切需要建立起能够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主体制度。为适应这一要求，我国相继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按投资者责任的不同分别调整法人型企业和非法人型企业。从而形成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总体来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无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其经营活动都以营利为目的，已是不争的事实。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商行为，企业作为商行为的主体，便理所当然地成为商事组织。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认为可以将我国调整企业关系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统称为商事组织法。因此，我们尝试从一个新的角度，既立足我国实际，又适应国际惯例，在传统民商法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经济法的研究成果，编写这本《商事组织法学》教材，以求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现行的

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立法趋势。本书作为一种尝试，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基本结构如下：第一编，商事组织法总论；第二编，公司法；第三编，企业法；第四编，市场准入与退出法。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用性，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的财经、法律类专业和其他专业相关课程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成人高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以及机关、企业工作人员的学习或参考用书。

本书由刘次邦担任主编，并对全书修改、定稿；熊进光、陈锦红、张军担任副主编。本书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的章次顺序）：

刘次邦（西安交通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七章；

王玉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章、第十八章；

张　军（山西财经大学）第四章、第十章；

熊进光（江西财经大学）第五章、第十一章；

兰桂杰（东北财经大学）第六章、第七章；

殷　洁（江西财经大学）第八章、第九章；

陈锦红（湖南大学）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张巧珍（山西财经大学）第十三章；

孙非亚（东北财经大学）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毛国权（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第十九章；

张　哲（中央财经大学）第二十章。

作　者

2001年12月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刑法学

国际法学

经济法学

中国法制史学

知识产权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私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票据法学

保险法学

海商法学

证券期货法学

市场管理法学

劳动法学

仲裁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第二版）

国际商法学

国际投资法学

国际贸易法学

合同法学

房地产法学

金融法学

财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经济法律教程（第三版）

国际金融法学

国际税法学

目 录

第一编 商事组织法总论

第一章 商事组织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事组织和商事组织法.....	(1)
第二节 商事组织及其立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	(9)
第三节 我国商事组织及其立法概况.....	(16)
第四节 商事组织法的原则.....	(20)
第五节 我国商事组织法的渊源.....	(24)

第二章 商事组织的名称、住所和账簿.....	(28)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名称.....	(28)
第二节 商事组织的住所.....	(35)
第三节 商事组织的账簿.....	(40)

第二编 公 司 法

第三章 公司基本制度.....	(52)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52)
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0)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资本和章程.....	(6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74)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	(82)
-----------------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分类	(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出资	(9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2)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1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1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和转让	(135)
第五节 上市公司	(147)
 第六章 无限责任公司	(153)
第一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意义	(153)
第二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154)
第三节 无限责任公司的内外部关系	(157)
 第七章 两合公司	(162)
第一节 两合公司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62)
第二节 两合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164)
第三节 两合公司的内外部关系	(165)
 第八章 公司债券	(169)
第一节 债券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和偿还	(172)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176)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	(184)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概念和原则	(184)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87)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92)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197)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97)
第二节 公司的终止	(20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15)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15)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业务活动	(217)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220)
第三编 企 业 法	
第十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3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242)
第十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2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52)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261)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89)
第十五章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述.....	(298)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01)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界定和产权设置.....	(306)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和收益分配.....	(311)
第十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1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合伙财产.....	(3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327)
第四节 入伙和退伙.....	(331)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334)
第十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34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34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其事务管理.....	(34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352)
第十八章 关联企业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关联企业概述.....	(357)
第二节 关联企业的形成及关联方交易.....	(360)
第三节 关联企业的法律调整.....	(366)

第四编 市场准入与退出法

第十九章 商事组织登记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商事组织登记概述.....	(375)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	(378)
第三节 公司登记制度.....	(38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登记制度.....	(393)
第二十章 破产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9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债权人会议.....	(402)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406)
第四节 破产的宣告和清算.....	(40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1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96)
参考书目.....	(503)